

涟水县人民医院电脑打印机、办公耗材等设备维保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涟水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徐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26-LSHY-C2025-0015 的 涟水县人民医院电脑打印机、办公耗材等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免费质保期
1	电脑	1623	台	三年
2	电话机	309	台	三年
3	投影仪	95	台	三年
4	针式打印机	117	台	三年
5	条码打印机	204	台	三年
6	腕带打印机	41	台	三年
7	喷墨打印机	29	台	三年
8	各种黑白激光打印机	810	台	三年
9	各种彩色激光打印机	39	台	三年
10	复合机	6	台	三年
11	传真机	1	台	三年
12	合计	3274		三年
甲方	联系人：王亮 移动电话： 0517-80576100			
乙方	联系人：华家政 移动电话： 18112082852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柒拾万玖千壹佰元人民币,小写为¥:1709100.00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

供货地点:涟水县人民医院

四、服务内容及付款

1、本项目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5名服务人员7*24小时驻场服务,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提供书面承诺以及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驻场期间,要求5分钟内响应科室需求,10分钟内达到现场,30分钟内修复故障,并可以适当协助信息科其他工作。提供7*24小时电话值班服务。实行考勤管理、缺勤、缺岗扣相应服务费。

2、服务费报价包含内容:三年期限总费用,所有维修费(含更换显示器、板卡、硬盘、电话等设备)、网线(六类线或超六类)、水晶头、更换耗材(鼓、粉、墨盒、色带、色带架、鼠标、键盘等,不含打印纸、服务器、存储)以及电脑、打印机等系统、驱动的安装。每月提供2000元以下的特殊配件或耗材等(如U盘、路由器、医保读卡器等),当月未使用完部分,可累计到下月。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为正规产品,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提供品牌硒鼓,承诺不加粉,不使用二手改造。

3、每月向管理部门提供管理报告(包括设备清单,各类问题处理,维修保养记录、改善建议等)。

4、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10%作为预付款。后续费用按季度支付(预付款在前期付款中予以抵扣),考核发放。实行打分制,满分100分,满勤占50分,服务分占50分,各科室每月评分一次,两项相加百分数乘每月费用,即为费用实际发放数,每三月一次开票结算。连续2个月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服务方式:总包项目,包工包料。

6、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技术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授权使用,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纠纷处理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的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否则即视



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并承担合同总额10%违约金。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遭受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2. 如果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设计功能或不能使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如经修理、调换后仍达不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0%违约金。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条款如需变动，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调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条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涟水县人民医院

单 位 盖 章：

代 表 签 字：

签 定 日 期：

乙 方：江苏徐淮科技有限公司

单 位 盖 章：

代 表 签 字：

签 定 日 期：

